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文件

宁职电信〔2022〕17号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业绩 考核办法

为强化教师的教学职责和质量意识，进一步健全教学工作业绩评价、激励与约束机制，使我分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更加规范科学，根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指导意见（修订）》等文件精神，结合分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成立分院考核工作组

为公正、公平、公开地开展我分院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正确引导教师做好本职工作，成立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

考核小组人员组成：分院班子成员、专业主任、专业教师代表等。

二、考核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主要观测点	评价办法
1. 师德师风 S ₁	爱国守法 敬业爱生	教师不得有下列情形： 1. 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	此项满分为 100 分。 ● 出现影响恶劣的师德师风事件，实

(30%)	立德树人 严谨治学 服务社会 为人师表	<p>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p> <p>2.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p> <p>3.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违规使用科研经费；</p> <p>4.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行为；</p> <p>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等工作中徇私舞弊；</p> <p>5. 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p> <p>6.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p>	<p>行一票否决制，教师教学业绩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 E 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未产生恶劣影响的师德师风问题，由考核小组审议扣分。
2. 教学工作量 S_2 (20%)	2. 1 课程教学工作量	包括理论及理实一体化教学工作量(教学设计、备课、授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监考、阅卷、分析、登分等环节)及实践教学工作量(实验、实训等)。	<p>此项满分为 100 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教师当学年教学工作总量 S_2 达到学院规定的各类教师教学工作量考核要求，计 80 分； ● 专任教师，超工作量部分：超 100 学时以内的，不计分；100 学时以上的，每超过 1 学时增加 0.1 分，20 分封顶； ● 兼课教师，超工作量部分：超 60 学时以内的，不计分；60 学时以上的，每超过 1 学时增加 0.1 分，20 分封顶； ● 对于不足工作量部分：少 30 学时以内的，不扣分；超过 30 学时的，每少 1 学时减少 0.1 分，下不保底； ● 教师当学年教学工作总量未达到学院或分院规定的各类教师标准教学工作量 80% 的，考核等级最高为 C。
	2. 2 其它教学工作量	岗位实习、毕业设计(论文)指导；企业实习、实训指导(含现代学徒制试点)；学科技能竞赛指导；技师工作室、工作坊、科技兴趣小组指导；创新创业实践指导；暑期社会实践团队现场指导；助课及订单班管理；讲座学术报告等及经分院批准同意纳入教学工作量统计范围的相关专项教学工作。	
3. 教学效果 S_3 (30%)	3. 1 课堂教学质量 S_{31} (按百分制考核，占 80%)	学生评教 (60%) 督导评教 (4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每学期进行一次，学年得分取平均值； ● 无课堂教学任务的取分院平均分。 ● 学生评教分由学院“质量控制与评估办公室”提供。 ● 督导评教分由分院督导组提供。

	3.2 教学过程考核 S ₃₂ (按百分制考核, 占 20%)	课程整体设计与单元设计的科学性和一致性; 教学信息化推进情况; 教风、学风情况; 教学动态记录的使用情况; 作业量与批改、课外辅导等情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础分 100) 教学过程分减分项, 详见附件 1-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过程性考核指标
	3.3 教学成果 S ₃₃	<p>指导学生在学科技能、创新创业、体育、音乐、舞蹈、演讲、写作等竞赛获奖;</p> <p>教师教学能力大赛;</p> <p>教师教学技能竞赛获奖;</p> <p>教师有效课堂认证优秀;</p> <p>教学成果奖;</p> <p>教材出版;</p> <p>精品在线课程;</p> <p>重点教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为加分项, 上不封顶; ● 国家级最高奖 8~10 分, 国家级次奖 5~7 分, 国家级其它奖 2~4 分; 省级最高奖 2~4 分, 省级次奖 1 分, 省级其它奖 0.5 分; 市级最高奖 0.5 分。同一项目取该项目最高奖。具体分值由各考核组认定。 ● 教师获教学能力大赛奖项, 省一等奖 5 分, 二等奖 4 分, 三等奖 3 分; 市一二三等奖 2 分; 校一二三等奖 1 分。 ● 教师个人竞赛, 省一等奖 3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 分, 市级(校级)一等奖 2 分, 二等奖 1 分, 三等奖 0.5 分。 ● 有效课堂认证优秀者获 1 分。 ● 教学成果奖团队国家级一等奖 50 分, 二等奖 40 分, 三等奖 30 分; 省一等奖 40 分, 二等奖 30 分, 三等奖 20 分; 市一等奖 30 分, 二等奖 20 分, 三等奖 10 分; 校一等奖 20 分, 二等奖 10 分, 三等奖 5 分。 ● 教材出版: 一级出版社 30 分/本, 二级出版社 20 分/本。 ● 精品在线课程立项或认定: 国家级 40 分/门, 省级 20 分/门, 市级 10 分/门, 校级 5 分/门。 ● 重点教材: 国家级优秀教材 60 分/本, 国家级规划教材 40 分/本, 省级 20 分/本, 市级 10 分/本。
4. 教研科研 S ₄ (20%)	4.1 教学研究与改革项目 S ₄₁ (教学型教师 80%, 教学科研型教师 60%, 科研服务型)	依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计算, 包括: 教研教改项目、实验实训基地建设、 教学成果奖、专业建设、课程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S₄₁ 达到相应额定标准值计 90 分, 每超过 50 分, 相应增加 1 分, 100 分封顶; ● S₄₂ 达到相应额定标准值计 90 分, 每超过 10 分, 相应增加 1 分, 100 分封顶; ● S₄₁、S₄₂ 未达到各自相应额定标准值

	50%)	教材建设、资源库建设等。	时，其计分公式为：实际分值/额定标准值 × 90
	4. 2 科研项目与论文 S ₄₂ (教学型教师 20%, 教学科研型教师 40%, 科研服务型 50%)	依据《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与考核办法》计算。	
5. 直接加分项 S ₅	除 S ₁ - S ₄ 所列之外，对学校及分院教学工作做出其它重大贡献	经考核小组认定给予 1-2 分的直加分。	

教师教学工作业绩分 (S) 计算公式为： $S = S_1 \times 0.3 + S_2 \times 0.2 + S_3 \times 0.3 + S_4 \times 0.2 + S_5$ 。

教学为主型及教学科研型教师可以用 1 课时替代科研分 1 分，最高可替代 50% 科研工作量；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可以用科研分 6 分替代 1 课时，最高可替代 50% 教学工作量。

四、等级评定

A 级：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优良，未出现教学事故或教学失误，总评分位于分院教学业绩考核人数前 30%。

B 级：教学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良好；未出现教学事故。

C 级：位于 B 级与 D 级之间。

D 级：一学年内出现一般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以学校通报为准）。

E 级：因师德师风问题在教书育人中出现影响恶劣的事件；或出现一般教学事故 2 次及以上；或出现严重教学事故 1 次及以上。

五、考核程序

- (1) 教师填写《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登记表》和《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改革与研究及奖励情况登记表》。
- (2) 分院教学业绩考核小组审查材料。
- (3) 分院教学业绩考核小组评定等级。
- (3) 分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公示，上报学校。

六、其他

- 1、鉴于学工，行政，实验实训室管理教师岗位工作性质，教学业绩考核 A 等人员名额由考核小组讨论后按照人员比例单列。
- 2、本考核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分院教学业绩考核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过程性考核指标



附件：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教师教学业绩过程性考核指标

1、教学设计材料（整体设计、单元设计、信息化教学设计、教学PPT）未按规定时间交齐的，三天之内扣3分，三天以上一周以内扣5分，一周以上的扣10分。

2、课程考核（出卷、批卷、阅卷、登分等）

- (1) 两份试卷重复率高于30%扣5分/门；
- (2) 试卷、评分标准、双向细目表未按规定时间交齐的扣10分/门；
- (3) 成绩单、试卷分析、课程总结、动态记录本考后三天交齐，超过三天未交齐的扣5分/门；
- (4) 分院试卷检查发现问题的扣3分/门，出现重大问题的扣10分/门；总院试卷检查反馈出现问题的扣5分/门，出现重大问题的扣20分/门。

3、顶岗实习及毕业设计指导，检查中发现所指导学生平台信息不全或误差较大、学生成长期不在岗、长期未与学生联系等情况，扣10分/次；未按时间节点上交所需资料，扣5分/次。

4、日常教学巡查中，发现教师上课出现严重问题扣10分/次；期中教学检查中分院自查中出现严重问题扣10分/次，学生座谈会上学生反映严重问题，经查实后扣10分，总院反馈教学方面问题的经查实后，扣5分，严重问题的扣15分。

5、当学年，若所在专业未达到兼职教师授课比例要求（20%）的，且任课教师未实施课程专兼结对的，扣15分/人。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电子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 2022 年 11 月 29 日印发
